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8,201,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8,201,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施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科技大厦 15 层

咨询联系人：陆力嘉、朱可歆

咨询电话：010-83636130、010-83636061

传真电话：010-83636060

电子邮件：lulijia@as-hitech.com

六、备查文件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